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 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生活期待的内在要求，是提升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的有效途径，是加快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6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2〕41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推进健康名城建设，坚持高点定位、统筹谋划，坚持公益导向、全民共享，坚持创新驱动、智慧赋能，坚持开放融合、社会参与，构建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建设健康名城、幸福泰州贡献力量。

到2025年，基本建成泰州特色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体系，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4.0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 43%。到 2035 年，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生活方式，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显著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50%。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优化全民健身资源布局

1.推动全民健身资源合理布局。科学谋划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布局，与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动趋势相匹配。积极对接落实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同步布局全民健身设施。主动融入周边城市群和都市圈，编制统一的全民健身规划，促进区域内步道、绿道、骑行道互联互通，推动场馆设施、赛事活动、健身指导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市〔区〕人民政府、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参与所有工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优化城乡全民健身功能布局。创新健身设施建设思路，充分体现儿童友好理念和老龄化社会现实需求，实现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布局。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要因地制宜布设健身设施和器材。新建城区要科学规划建设与生产生活空间相融合、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健身设施，打造美丽宜居活力城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内容和标准统一。持续实施体育为民突破行动，全面深入挖掘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

间资源，加载健身设施。到 2025 年，全市各类体育公园（广场）总数超过 100 个、健身步道超过 1500 公里、每万人拥有 1 片足球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3.构建便利可及的健身生活圈。加强城市居住区“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增加群众身边的场地设施供给。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拓展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的全民健身服务功能，引导、支持建设“百姓健身房”。探索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和开展“你点我送”健身服务。建设农村“15 分钟体育健身圈”，根据镇、村空间布局和群众需求，统筹考虑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因素，合理规划农村体育设施建设，推动乡村公共体育设施提档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高标准专项运动场馆。到 2025 年，实现所有乡镇（街道）至少有一个体育公园（或多功能运动场），村（社区）至少有一套健身路径。（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二）加快全民健身载体和功能建设转型升级

1.推进健身设施绿色转型。积极打造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具有当地特色的运动场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破坏生态、不妨碍行洪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江、河、湖、林等地貌

建设临水步道、森林步道、体育公园（广场）等。综合公园、居住区公园要按标准配建补建全民健身场地和设施。鼓励在滨江公园、郊野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口袋公园中合理配建健身设施。支持既有体育场馆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推广使用节能设施设备、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等新型场地设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水利局）

2.强化全民健身智慧赋能。支持应用各类新型技术手段，推进智慧体育场馆建设。建设市全民健身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集中提供体育健康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群众赛事活动、体育社团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培训、国民体质测试、体育文化等便民惠民服务，着力促进全市体育公共服务体系现代化、智慧化。鼓励各地开发各类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的运动健身服务平台，方便群众参与。到2025年，建成功能完善的市级全民健身公共服平台。支持并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建设县区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局）

3.深化健身场地设施开放共享。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落实向青少年、老年人开放优惠和残疾人免费政策。深入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按照“一场两门、早晚两开”要求进行隔离改造后向社会开放；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支持第三方机构对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进行统一管理运营。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开放健身空间；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场

馆联盟等形式引导民营企业向社会开放自有健身设施、实现资源共享；鼓励支持社会机构承担全民健身场馆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积极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全民健身

1.提高各类人群健身参与度。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启动终身运动者培养工程。深化体教融合，实施幼儿体适能工程，推动优质体育资源进校园。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鼓励学生每天校外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让每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积极应对老龄化挑战，重视老年人体育工作，办好老年人体育节。加强职工、农民、残疾人、妇女、少数民族等人群健身活动组织，重点打造具有泰州特色的体育项目阵地和赛事活动品牌。支持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新优健身项目的创编与推广。（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2.加大全民健身激励力度。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业余运动等级评定，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者颁发证书。支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配备健身房和健身设施，推广普及工间操、广播操、太极拳等健身活动。基层工会自身健身设施设备不能满足职工会员需求的，每年可以按照一定标准为职工会员购买健身服务。购买健身服务的项目、标准由基层工会制定具体办法予以明确，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严禁将购买健身服务变相为滥发津

贴、补贴，严禁以商业预付卡方式提供相关服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机关工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

（四）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事业

1.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体制机制。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完善体育社会组织体制机制。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常态化组织健身活动。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场地设施建设运营、赛事活动举办、运动促进健康服务等相关政策举措。社会资本利用旧仓库、厂房、商业设施等既有建筑以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改建体育场地设施的，应按照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需要，依法依规调整使用功能、租赁期限、车位配比、消防等土地、规划、设计、建设等方面的要求，实行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公开全市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及承接标准，支持利用市场机制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提高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

2.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体育社会组织逐步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开展赛事活动、运动项目培训、健身指导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做实各级体育总会，重点发展群众广泛参与的运动项目社团和人群类社团。加大会员发展力度，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鼓励支持健身站点、草根健身组织等民间自发健身团队发展壮大。探索通过购买公益岗位方式配备专职人员，增强社

团自身造血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到 2025 年，实现乡镇（街道）体育社会组织全覆盖，市、县级体育社团 3A 级占比达到 70%。（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3.切实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打造市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建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支持其在组织健身活动、传授健身技能、管护健身设施、宣传健身理念等方面的发挥重要作用。实施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支持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持证上岗。推动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与教练员职业发展贯通。提升指导服务水平，每个社区至少配备 1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设立 1 处健身活动站点；培育 1 个社区基层体育俱乐部，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1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岗服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五）普及推广丰富多样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构建多层次多样化赛事活动体系。健全覆盖全市、贯通城乡、区域联动、特色鲜明、线上线下的群众性赛事活动体系。高标准办好市运动会，创新举办市全民健身运动会、网络全民健身运动会等综合性赛事活动。持续推广“走遍幸福城、畅游水天堂、乐透村社区、嗨翻网世界”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各类社区（村）运动会，推动市（区）年度运动会全覆盖，鼓励各地打造地方特色赛事活动。普及青少年健身活动，构建市、县、校三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推进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筹办，引导各地挖掘自然人文禀赋培育特色品牌赛事，持续打造丝路信使国际自行车赛等跨地域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

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加强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长效机制，完善体育赛事活动分级分类监管和部门协同机制，落实赛事举办方安全主体责任。实施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管理制度，开展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培训认证，制定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依法依规优化体育赛事使用道路、空域、水域、无线电等行政审批流程，依法加强高危体育项目监管。探索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下的赛事承办机制。健全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户外安全知识教育，引导群众理性参赛、安全健身。(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持续提升全民健身运动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1.提高全民健身标准化水平。贯彻实施《江苏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体育公园(广场)等各类体育设施建设、管护与运营标准，定期开展健身设施开放使用情况评估。落实体育场地统计、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完善社会体育俱乐部进校园提供服务准入，示范体育公园、体育社团等级评估，健身站点管理，优秀民间健身团队评选等标准。健全体育产业统计和体育消费调查制度。落实科学健身、运动技能、体育培训等领域的服务标准和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2.提高全民健身专业化水平。建设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建立专业服务机制，加强科学健身知识及运动项目科普宣传，

推广《全民健身指南》。引导竞技体育成果全民共享，每年向社会推出 1-2 项与场地设施、训练方法、日常食谱、康复恢复等相关的服务项目。建立市优秀运动队联系基层体育协会、专业运动员进校园进社区开展指导服务长效制度。支持专业体育学校、体育俱乐部进入学校、青少年宫开设公益性体育兴趣班。推动全市大中小学校设置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支持相关高校、体育学校加强体育管理、社会体育等专业建设，培养更多人才。（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3.推进体卫融合。建立体卫融合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建设市县乡村四级体卫融合服务机构。鼓励国民体质监测站点、社会体育组织与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会康复康养机构合作，分步推进运动促进健康机构体系化建设。支持运动促进健康机构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申报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推动运动促进健康相关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开展慢病运动健康干预站点建设试点，常态化推广科学健身知识和常见慢病运动干预方法。贯彻实施江苏省体卫融合从业人员培养计划，支持高校开设运动康复专业，引导更多运动康复专业毕业生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断壮大运动处方师、康复治疗师队伍，到 2025 年全市运动处方师总数达到 200 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七）切实促进健身消费提档升级

1.推动体育服务业强链补链。推广适合公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项目，推动健身休闲业补链强链延链。发挥马拉松、自行车等赛事消费拉动作用，促进体育竞赛表演产业链拓展延伸。加快体育用品制造业向服务业延伸，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

支持开发适合老年人、青少年、残疾人等使用的运动装备与健身产品。鼓励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体育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支持推动体育产业数字化发展。打造体育+融合发展产业链，拓展新型体育服务业态。深化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提升体育健身、体育培训、文化休闲、商贸会展等一体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2.全面促进体育消费增量提质。推动创建国家和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强化体育消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建立可复制推广促进体育消费的试点成果。引导推动体育产业基地、体育服务综合体等各类体育消费载体升级，拓展一批规模效益明显、支撑作用强的高质量创新载体。培育发展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线上培训等新业态，打造升级沉浸式、体验式体育消费新场景。鼓励各地开展体育嘉年华、体育大卖场等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3.推进户外运动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水上、马拉松、自行车、航模、轮滑等户外运动产业，丰富竞赛表演、健身指导、技能培训等产品和服务。加快建设一批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营地、运动船艇码头、时尚运动基地，完善交通、供电、供水、环卫、通信、应急救援等配套设施。深化体旅融合，争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省级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举办运动休闲体验季活动。推动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发展。到 2025 年，水上、马拉松、自行车、航模、轮滑（冰雪）等项目力争成规模、进校园。（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协）

（八）着力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

1.丰富全民健身文化底蕴。强化全民健身宣传，加大全民健身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广泛倡导“生命在于运动”“运动是良医”的理念。把全民健身理念和知识融入义务教育内容，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支持体育文创产品创作和体育文化品牌建设，支持更多富有泰州特色的群众性赛事活动走出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外办、市民宗局）

2.创新全民健身文化传承。支持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的体育题材作品创作。挖掘展示泰州民间传统体育文化，定期开展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提炼运动项目特色、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讲好泰州体育故事。依托大运河文化带和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等载体，定期举办相关文化主题的体育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全民健身工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强化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体育社团的管理服务。各地要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重点工作列入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强化要素支撑。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

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加大政府资金扶持力度，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完善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目录，将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纳入购买目录。统筹规划全民健身设施用地，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体育局）

（三）完善法治保障。贯彻落实《泰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加强和规范体育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体育系统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探索将体育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绩效评估。将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相关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强化督导推进并逐年公布进展情况。各地要建立工作落实机制，定期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强化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